

证券代码：873309

证券简称：润鑫新材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继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93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股票发行有关议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 （2）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相关事宜；
- （4）在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期，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系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所以不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系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所以不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9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系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所以不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